

## 方所题元的若干类型学参项

刘丹青

### 零 方所题元和方所语义

方所题元 (locative/spatial theta roles) 就是在小句结构中表示空间类语义角色的成分, 包括方位、处所、方向、空间性的源点和终点 (locative source/destination) 等。从语言处所主义 (linguistic localism) 的观点来看, 许多句法语义关系用方所关系的隐喻来表达, 方所标记也是其他题元标记的主要源头。例如, 古代汉语由方所性的“于”派生出接受者 (“嫁祸于人”)、施事 (“劳力者治于人”)、差比基准 (“重于泰山”)、对象 (“回也, 非助我者也! 于吾言, 无所不说”) 等等题元作用。因此, 方所题元的研究, 可以作为间接题元 (主宾语以外的题元) 研究的一个代表。

近年来, 不少语法学者专注于方所范畴的研究, 如方经民、郭锐、储泽祥、齐沪扬等。不过, 这些研究似乎大都有精于语义、认知, 而略于句法、结构的特点。一个比较突出的现象是, 词汇意义的方所成分和作为谓语的一种语义角色 (题元) 的方所成分这两个概念, 没有得到清晰的区分。试比较工具范畴, 研究者不会只看词汇意义不管句法作用就给“工具、剪刀、锄头、机床”这些词贴上“工具成分”的标签; 再比较施事, 更不见有人把指人名词代词都看作施事。但是, 在方所研究中, 确实存在混同词汇意义和语义角色的做法: 只要是词汇意义上属于方所类别的, 就列为“方所成分”的研究范围。

要看到, 句法上的方所成分是一种相对于谓语核心的关系概念, 表明跟谓语核心的一种语义关系, 同施事、受事、当事、客体 (对象)、与事、受益者、工具等并列, 而不是一种实体指称概念, 不跟自然、生物、无生命物、社会生活、组织、抽象概念、动作、性质、状态等并列。方所题元和作为词汇意义的方所语义只是交叉, 而远不是等同的。例如, “咱们新加坡见”中“新加坡”是方所题元, 但在“新加坡是个好地方”中, “新加坡”在词汇意义上仍表示方所 (所以用“地方”来定义), 但句法上不再是方所题元, 而是判断句的主体。方所范畴的语义和认知研究当然有其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但方所范畴的句法研究应首先关注作为方所题元的成分。区分词汇意义的方所成分和作为题元的方所成分, 应该是方所范畴句法研究的起点和前提。正如标题所示, 本文重点关注方所成分的句法方面。而且, 本文不单就普通话本身的句法事实来研究汉语方所范畴, 而是从跨语言跨方言的类型学角度探讨方所题元在汉语整个句法类型中的作用。

语言类型学的研究以确定参项为起点。一类结构涉及的方面很多, 不可能每个方面都进行比较。类型比较只能把部分范畴拿出来作为参项, 然后比较不同的语言方言在该参项

下表现为哪一种属性，即参项下的赋值。参项的选择一般取决于这几个因素：1.参项是否具有普遍性？普遍性越大，可比性也就越强。2.属性是否具有差异性？假如在某一参项下各语言表现完全相同，就无须比较。3.该参项的属性是否同其他参项或现象有关。一种参项影响到的其他现象越多，即可以构成和谐关系或蕴涵关系，其类型学意义就越大。

本文将围绕语序问题，提出对汉语方所题元进行类型学比较的几个参项，然后逐一讨论在该参项下汉语的类型特点及方言间的类型差异，并分析这些参项对语言类型学和汉语研究的价值。希望这种研究为汉语语法的类型学研究作一点方法上的尝试。我们提出的4个比较参项分别是：1.方所题元的位置：位于谓语动词之前，还是谓语动词之后。2.方所题元的标注位置：是从属语标注，还是核心标注。3.方所介词的类型：使用前置词，还是后置词。4.方所题元认知象似性的作用：动词前表起点、动词后表终点这类象似性原则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方所题元的语序？

### 一 方所题元的位置

方所题元是修饰或补足谓语核心的，因此本文首先关注的是其相对于谓语核心的位置。对于处所成分来说，这一参项在语序类型学中还特别重要。方所题元的常见句法身份是介词短语。据Dryer(1992,1999)分别对625种和940多种语言的大型语种库的考察，在跟动宾结构语序相和谐的各种结构中，介词短语修饰动词的结构在语序上跟动宾结构的对应最严格。具体地说，VO型语言总是使用VPP语序（PP表示介词短语），OV型语言总是使用PPV语序。在Dryer录得介词短语语序的199组VO型语言中，汉语组（官话、粤语、客家）是唯一的使用PPV语言，构成突出的例外。这使汉语方所题元尤其值得深入探讨。

在方所题元位置这一参项下，不同语言方言可以体现为下列几种属性：都在谓词前；都在谓词后；谓词前后都有（其中又包括前置为主、后置为主、语序自由等几种情况）。

下面就根据这一参项和相关属性来考察汉语的方所题元问题。

现代汉语普通话属于方所题元以动词前为主、动词后为辅的类型。根据贝罗贝（Peyraube1994）、孙朝奋（Sun1996）、张赅（1999）等的研究，汉语方所题元是由上古汉语的后置于动词为主逐步转化到中古以后前置为主的格局的，这是整个介词短语位置大转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孙朝奋的看法，介词短语的由后至前也是汉语两千年来仅有的主要语序演变。不过，这一演变在汉语中不是孤立现象，有一系列相关的语法演变与此相关。当方所题元后置为主时，动词后可以同时带宾语、方所介词短语等多个成分，如：

- (1)寡人有弟，不能和协，而使鬻其口於四方。（《左传·隐公十一年》）
- (2)戎伐凡伯于楚丘以归。（《左传·隐公七年》）
- (3)子击磬於卫。（《论语·卫灵公》）

而在现代汉语中，虽然方所题元仍有留在动词后的，但方所题元和宾语却很难再并存于动词后，动词后只能有一个带重读的短语（参阅冯胜利2000）。目前似没有足够理由确定介词短语前移和动词后只允许带一个重读成分到底何为因何为果。与动词后介词短语式微相关的另一个历史演变是动结式、动趋式、可能式等结构。这些述补式都是在秦汉到中古期间逐渐发展起来的。这些结构也与动词后介词短语相排斥，比较：

- (4) a. 他不能住在家里了。  
b. 他在家里住不下去了。

c. \*他住不下去在家里了/\*他住在家里不下去了。

(4a, b)意义相当,说明表达这一意义时,方所介词短语可以在动词前,也可以在动词后。表示“不可能”的情态,可以在动词前用“不能”,也可以在动词后用可能补语,但就是不能让可能补语和方所介词短语同时在动词后出现,否则就出现(4c)这种病句。不管谁是因、谁是果,介词短语前置和述补式的发展肯定是相互制约的。

现代汉语不同方言间在方所题元位置的参项上并不等同,这构成了方言间的类型差异之一。粤语最接近方所后置型;吴语,尤其是东南部吴语,有强烈的方所前置倾向;北京话则介于两者之间。不妨取北京话为中轴线,来看一下粤语和吴语如何偏离北京话的属性。

表示位移行为的动词主要有两类。一类是以客观位置为坐标的客观位移动词,即趋向动词“进、出、上、下、回”等。它们大多带终点题元,如“上后山”就是“往后山去”。“出”则以带源点题元为主,如“出北京(=从北京出去)、出了校园(=从校园出去)”,但在一些固定组合中也可带终点题元,如“出海”(从陆地出去到大海)。另一类是以说话人位置为坐标的主观位移动词,主要是“来、去”。使用客观位移动词时,终点题元及“出”的源点题元都在动词后,如上举短语所示;而使用主观位移动词时,方言间的差异就显露出来。广州话只使用“嚟/去+终点”的语序,如“嚟广州、去北京、嚟我哋学校、去黄老板间公司”。普通话也使用这一格式,但这是一种较后起的结构(参阅刘丹青2000),北京话原来的优势格式是“到/上+终点+来/去”,如“到北京来、上王府井去、上我们学校来、到黄老板的公司去”等,而广州话基本不用此式。现在虽然“来北京、去广州”这类结构在北京话中也用开了,但终点题元在前的表达仍是强势格式。此外,广州方言“趋向动词+终点题元”也是比普通话中的该式更强势的结构,广州话中一些用此式表达的意思,在北京话更常用或只能用终点题元前置的结构。最明显的是“出+终点”结构,如“出九龙”(从香港的新界地区到九龙去)，“九龙”是“出”的终点,在普通话中只能说“到九龙去/来”(普通话也能说“出九龙”,但那是离开九龙之意)。由此可见,至少在位移动词方面,粤语有比北京话更强的方所题元后置的倾向。

再来看吴语。在苏州话、上海话及我们调查的江浙各大片的吴语中,都没有“来/去+终点”的结构(少数人现在受普通话影响认可“来上海、去北京”这类说法,但在实际口语中仍极少用)。这类意义都用终点题元居前的“(到+)终点+来/去”的结构,可见吴语有比北京话更强的终点题元前置的倾向。这里在“到”上打上括号,是因为在吴语口语中,这个“到”更常省略。如“到上海来、到北京去”更常说“上海来、北京去”<sup>①</sup>,这就与广州话的“嚟广州、去北京”形成更加鲜明的对照了。此外,比起北京话来,吴语趋向动词带方所题元的结构也更不发达。“进、出”分别带终点和源点题元的说法尚能接受,如“进教室、出上海市区”,不过还是有些人觉得前一例改成“到教室里去”更自然常见。至于“上、下(较保守的吴语用“落”)”带终点题元的结构,在很多吴语中限于“上山、(太阳)落山、下海”等复合词,其余情况都选用“到……上/下/里去”去的形式,如“上山(顶)、下山、下河”在吴语中一般说“到山(顶)上去、到山下去、到河里去”。这进一步说明吴语对处所题元前置的偏好,与粤语形成强烈对照。

上面说的是吴语的总体情况,在绍兴、宁波等方言中,方所题元前置的倾向更加强烈,连以存在动词(与“在”相当)和动趋式为谓语的句子也常常让方所题元前置,这是

北京话和广州话都很少见或不允许的。下面(5—7)是绍兴话，(8—9)是宁波话：

- (5) 伊图书馆里来亨他在图书馆。  
(6) a. 老王刚刚大门里走进垵老王刚刚走进了大门。  
b. 贼骨头卫生间里躲进垵小偷躲进了卫生间。  
c. 猗阵头伊已经上海市区逃出哉现在他已经逃出上海市区了。  
(7) a. 伊个首饰都我里放埭地的首饰都放在我这儿。  
b. 伊两本书桌子高头摆亨他把两本书放在桌子上。  
c. 则伊房里关亨把他关在房间里。  
(8) a. 我图书馆里来堆我在图书馆里。  
b. 有一个生头人到屋落里头来该有一个陌生人在房间里。  
(9) 纸片天里来该飘纸片飘在半空中。

例(5)中的绍兴话“来”表示“在”，但绍兴话的“来”是粘着单位，后面必须跟处所语素“亨[haŋ]（远指）、埭[da]（近指）、垵[doŋ]（不分远近）”。“来X”复合词作谓语时，方所题元虽然也能居后，如“伊来亨图书馆里”，但不如(5)的说法常见和自然。例(6)中的谓语核心“走进、躲进、逃出”都是动趋式，这时仍是以方所题元前置为常，这样的语序在北京话中很难成立，在广州话中完全不能接受。例(7)中的句子都是用放置义动词为谓语核心，要求带一个表示被置物终点的题元。这种情况下北京话常通过“到、在”或轻声的de在动词后介引方所题元，如例后的释义句。当然在动词前介引也可以，但较不常用，如“他的首饰在我这儿放着”。而在绍兴话中，却是以方所题元在动词前为常。值得注意的是，我们调查时用的普通话例句是方所题元在后的，就是上面的释义句（5—7例均如此），而绍兴人仍觉得用方所题元前置的结构来对应更自然。再看宁波话。例(8)相当于绍兴话例(5)，“来堆[te]（远指）、来该[ke]（近指）”是相当于绍兴话的“来亨、来埭”的复合存在动词，也是以方所题元前置为常。例(9)是行为动词构成的动态存在句。虽然这时候北京话也能用方所题元在前的结构，如“纸片在半空中飘着”，但我们调查所用的却只是(9)的释义句，方所题元是在后的，而宁波人就是觉得方所题元在前才合适。

由此可见，在方所题元上，我们面对的是这样的方言地理类型分布：

粤语（方所后置倾向）— 官话（介于两者之间）— 吴语（方所前置倾向）

这与人们常持的吴语在类型上介于南（粤语）北（官话）之间的印象（如桥本万太郎1985）很不相同，而与我们总结的汉语小句结构语序类型的方言地理分布模型相符。刘丹青（2001a）指出，粤语是汉语方言中SVO倾向最明显的方言；相反，吴语由于话题优先的特点高度发达，导致受事成分前置于动词作次话题的STV结构成为常规结构，出现了SOV类型的萌芽；官话等方言则介于两者之间。吴语方所题元前置的倾向在语序类型上是与此高度和谐的，都是动词居末的倾向。而且，吴语中STV最发达的是绍兴、宁波一带方言，恰好方所题元前置倾向最明显的也是这一带的方言，更可见这两者在语序上的相关性。

## 二 方所题元的标注位置

方所题元的第二个参项是方所题元的标注位置：是从属语标注，还是核心标注。

从属关系（dependent relations，也称依存关系）由从属的一方（定语、状语、偏句等，也可包括相对于谓语核心的主语、宾语等）和核心一方构成。有些从属关系是不加标

记、单靠语序表示的，如“我父亲”、“吃米饭”等。更多的从属关系是通过某种形态或虚词的标注来表明的，这时，就出现在从属关系的哪一端标注的选择。像主谓、动宾这种关系，似乎没有明显的倾向。用名词的格形态表示相对于谓语核心的关系，这是从属语标注（dependent marking），用加在动词上的一致关系标注，这是核心标注（head marking）。两边都标注，这是双重标注。英语人称代词有主宾格之别，这是从属语标注，而动词有对主语的一致关系，这是核心标注，从而形成双重标注，如He likes them, He是主格，them是宾格，都是从属语标注，而likes与主语的单数第三人称一致，是核心标注，宾语则无法核心标注，them对动词的形式不产生影响（在很多印第安语言里动词与宾语也必须保持一致关系，则主宾语都有核心标注）<sup>⑨</sup>。对于定语、状语这类修饰限制性从属关系来说，人类语言总体上表现出从属语标注的倾向，即在从属成分上加上标记，起介引作用。例如，汉语的从属语标记“的/地”都是加在定语或状语上的（大的/车），而不是加在核心名词上（\*大的/车），英语a student's book, 领属格标记s也是加在领属定语上。介词是把从属语介引给核心的重要手段，介词一般也是加在从属语一方的。不过，从属语标注虽然是优势策略，却不是唯一策略。事实上，人类语言是允许定语状语的标记加在核心上的（参附注②），对方所题元来说也是如此。下面讨论这一参项下汉语方所题元的具体表现。

汉语方所题元有不依靠标注、单凭语序表示的，如“去上海、来新加坡、进学校、上大街”等。不过，能进入这一格式的名词本身在语义上往往兼有方所名词性质，表现为能直接加在“在、往、从”等前置词后。就加标注的情况来看，汉语表示方所题元有两类基本手段，都是从属语标注的。一是来自动词的前置介词（其虚化程度不够者可叫副动词），如“在、从、向、往、到”及带有书面性的“于、自”等。二是来自名词的后置介词（其虚化程度不够者可叫方位名词），如“上、下、里、外、中、以外、以内、以上、以下、上面、下面、前面、后面”等等。当谓语带方所题元时，这两类手段是加在方所题元上的，而不是加在谓语核心上的。如“在上海念书”，“在”附加于“上海”，“沙发上坐”，“上”附加于“沙发”。当前后置词一起出现时，会形成框式介词短语，但其实是后置词加在名词短语上，前置词加在后置词短语上，如：

(10) [PreP在[PostP沙发上]][VP坐]（3个符号分别表示前置词短语、后置词短语和动词短语）

除此之外，汉语方所题元也表现出或发展出部分核心标注的现象，主要有以下方面。

1) 前置词在动词后被吸纳为动词的一部分，成为加在核心动词上的方所标记。

一般的语法教材把“坐在椅子上、开往上海、走向主席台、来自民间”等结构分析为动词加介词短语。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在椅子上、往上海、向主席台”确实是前置词短语，它们可以移到动词前，是可以跟动词分离的，如“在椅子上坐、往上海开、向主席台走去、自民间来”，而跟后面的方所成分却不能分离，“坐在、开往、走向、来自”等除了后面带方所成分外不能单用。然而，从林焘（1962）、赵元任（1979：177）到李艳惠（A. Li 1990：59-62）、赵金铭（1995）、范晓（1998）等，一大批语法学者，从结构主义、生成语法、三个平面理论等不同角度，主张把“坐在、开往、走向、来自”等分析为一个单位，然后带后面的方所成分。这是不容忽视的意见。总结各位论证，其关键依据是两条：一是“在”等韵律上依附于前面的动词，停顿只能加在“在”后而不能加在“在”前，即

“坐在/椅子上”而不能读成“坐/在椅子上”。二是体标记可以加在“在”后而不是“在”前，如“坐在了椅子上”而不可说“坐了在上椅子上”。前一个是韵律的理由，后一个是更直接的句法理由。在这派观点中，有些把“坐在”等看作“复合词”，此说不很理想，因为这类“动介”组合毕竟是一个相当开放的类，很难设想汉人的大脑词库里有这么庞大的一个复合词类，而且“坐在、走向”这种“复合词”的语义也很难解释。比较可取的是李艳惠的“重新分析”说，就是说，在进入结构前，“在椅子上”是一种介词短语，进入句子后由于外部结构的制约促发了重新分析，“在”依附到前面的动词上了，从而导致上面这种韵律和句法表现。至于为什么会发生这种重新分析，我们基本上同意冯胜利（2000：149-155）的分析，即主要是由汉语小句的韵律结构导致的，在动词的作用下前置词被吸纳进动词所在的韵律词。本质上，这是韵律对句法的反制而不是反映。从类型学的角度看，“在、往、向、自”这些方所题元的标记经过了重新分析，就不再是加在题元上的标记，而成了加在核心上的成分，在方所题元的标注类型上就起了重要的质变，由题元标注型变成了核心标注型。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把“坐在椅子上”分析为核心标注，目前还只是一种有一定道理的看法。我们也可以仍然坚持“V+PP”的分析法，而把介词的轻读看做一种附缀化（cliticization）。就如英语I've got a book，“ve”虽然作为“have”的简缩形式附缀到“I”上，但结构上“have”仍首先与后面的“got”组合，是完成体形式的一部分。至于“在”后加体助词的现象，可以用句法错位（syntactic dislocation）来解释。由轻读标记引起的句法错位在汉语中并不罕见。比如“他骂得你很凶”，“你”是“骂”的直接宾语，却被“得”隔开，“很凶”应由“得”引出，跟宾语“你”没有句法和语义关系，却跟“你”直接组合，这便是错位。下面将讨论的第2类，却是没有疑义的核心标注现象。

### 2) 完全附着于动词的虚化方所标记。

在北京话、南京话、南昌话中，都有一个动词后的轻声方所标记，北京话念de，南京话念[tæ]或[te]（刘丹青1995：100），南昌话念[tet]（熊正辉1994：256），如“住~城南、坐~椅子上、搁~桌上”。赵金铭（1995）把北京话的de跟动词后的“在”放在一起分析。但从共时平面看，de等轻声标记与“在”的性质已不完全相同。de等由于念彻底的轻声并导致音质本身的变异，词形上已不再与任何前置词相同。de和后面的方所题元已完全无法组合成一个介词短语，“de城南、de椅子上”等都不成为一个单位，也不能移到动词前面去（\*de城南住）。因此，这种标记无须重新分析，本来就已成为动词的附着语素。但是，这个语素不是动词本身的一部分，也很难说这种Vde是复合词，而只能认为de是附加在动词上的方所标记，表明动词后的成分是方所题元。这正是方所题元典型的核心标注现象。由于现有的汉语语法理论中还没有核心标注这样的观念，因此这种现象的句法性质和类型学意义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 3) 兼动词体标记的方所题元标记。

在南方地区的不少方言（西南官话、湘语、江淮官话、客家话）中存在一种兼有体标记作用的方所标记。体标记是加在动词上的，而它作为方所题元标注手段也是加在动词上的。记录者常把这种方所标记手段归入介词，但实际上它们属于核心标注成分，不是真正的前置词。这种身兼二职的虚词表现为昆明方言的“的”de[tə<sup>44</sup>]（张华文、毛玉玲1997：124）、长沙方言的“哒”[ta<sup>11</sup>]和“得”[tə<sup>24</sup>]（鲍厚星等1999：322—328）、江

淮官话泰如片泰县话（现称姜堰话）的“阿”[a]（“阿”在入声和鼻音韵尾后分别变读[kɑ]和[ŋɑ]，张建明1991：184）、梅县、大埔等客家话的“阿”[a<sup>52</sup>]（在不同韵尾后有[na<sup>52</sup>]、[ai<sup>52</sup>]、[ta<sup>52</sup>]等变体，林立芳1997：93-95）。这种虚词作为方所题元标记都只在动词后，而不用在动词前，这与“在、往、向”等不同，而同北京、南京的de/[te]一致，而且有些词形都与北京、南京相近。比较：

- (11) 昆明：坐de床上~在床上坐~\*de床上坐
- (12) 长沙：住哒/得县城~在县城住~\*哒/\*得县城住
- (13) 泰县：走阿路上~在路上走~\*阿路上走
- (14) 梅县：住阿内蒙古~嗨内蒙古住~\*阿内蒙古住

另一方面，北京、南京、南昌的de等只能作为动词后的方所标记，而上述方言中的处所标记却还兼有体标记的作用，或表完成，或表进行、或表持续，如：

- (15) 昆明：读de信|下de雪|门开de呢（进行或持续）
- (16) 长沙：买哒一支笔|坐哒看书|手上拿哒一只碗（完成或持续）
- (17) 泰县：昨日吃阿面|他上阿课就家来了|台上放阿一本书|你整天想阿吃（完成或持续）
- (18) 梅县：佢下阿撇课就走了|钱係辛苦做阿来个，唔係天上跌阿落来个（完成或方式）

由用例可见，这种方所标记可以离开后面的方所题元而存在，却不能离开前面的动词而存在，可见是加在动词上的附加成分，一些学者已注意到这一性质。鲍厚星等（1999：328）指出，“我们认为长沙话中的tə<sup>52</sup>和ta<sup>52</sup>原为补语，补充说明动词的完成实现，原来是出现在[V+补语+方位词组]的结构中。但因为这一结构刚好与[V+在/到+方位词组]相同，所以被再分析为介词。”。有些学者还注意到“阿”必须紧靠动词的另一些句法表现。何耿镛（1993：26）注意到，大埔话“有时在介词性的‘a（去声）’的后面又可再放进另一个介词，组成‘谓语动词+a+介词结构’”，如“放阿帮哪得”（放在什么地方），其中的“帮”是表示“在”的介词。林立芳（1997：95）注意到梅县话的“阿”和前面的动词之间不能有任何成分，如普通话可以说“写一个名字在上面”，而梅县话不能说“写一条名字阿上背”。这些事实都清楚地显示这类虚词是加在动词上的，所以不妨碍后面有真正的介词出现，却不能允许前面有东西挡在它和动词之间。但是，这些兼体标记的虚词却的确在表示方所关系，语义上指向后面的方所题元，这就具备了核心标注的性质。也正因为是加在动词上的，才可能身兼方所标记和体标记两种身份，只是目前还难以断定是谁派生了谁。

#### 4) 用趋向词标注方所题元。

汉语里有“走进教室、逃出虎口、爬上山顶、跳下大海”这样的结构。这类结构表面上跟“送进礼物、掏出手绢、呈上密件、吞下苦药”一样都可分析为动趋式带宾语，但实际上早已有学者指出两类结构的重大差异。范继淹（1963）提到动词后的趋向成分“可以分为两种变体：出现在一般宾语和存现宾语之前的是副词性变体；出现在处所宾语之前的是介词性变体。”其中“介词性变体有‘上、下、进、出、回、过’”。《现代汉语八百词》（吕叔湘主编1980：34，范继淹是作者之一）也提到“跟某些外语比较，当动趋式动词后边是代表处所的名词时，动趋式里的‘趋’的作用象一个介词，如‘话说出口’，

‘走出门来’”。这些分析正确地看到了“走进教室”这类结构中趋向词有介引方所题元的作用，这是真正动宾之间的趋向词所没有的功能。在这个意义上，说它们有介词性也是合理的。不过，真正的介词在类型上是一种从属语标注的手段，而介引方所题元的趋向词却属于核心标注的类型，类型上还无法归入介词。有确凿证据显示这一点：动趋式可以插入“得/不”构成可能式，如“走得进教室、爬不上山顶”等，而用来表示可能的“得C/不C”只能是加在动词上的，而不能加在后面的方所成分上。这样，汉语的方所题元又多了一种核心标注的现象。不过比起上面的de来，趋向词的虚化程度较低，其构成可能式的功能也显示它仍然是一种补语，而补语是具有实词性的句法成分，不纯粹是一种题元介引者。

顺便说一下，从可能式的测试中，也可以发现动词后的“到”作用不像“在”而像趋向词，尽管人们常把“到”和“在”相提并论（它们有时还确能互换：藏在箱子里~藏到箱子里）。“到”像“进、上”等一样可以有可能式：“开得到上海、走不到火车站”，而真正的前置词不能和动词构成可能式，不能说“坐在椅子上、开不往上海”。

值得注意的是，用趋向词作为方所题元的核心标注手段在各方言中表现出类型差异，这里又一次呈现北京话介于吴语和粤语之间的格局。这种结构在广州话中最发达，不但“进、出、上、下”等客观位移趋向词可以介引方所题元，而且主观位移词“嚟来、去”也有此功能，如“飞嚟广州、行去中山大学”，这样的结构北京话还不说。这种差异源于主观位移动词带方所题元的能力。北京话“来广州、去中山大学”一类说法是相当后起的，所以还没有来得及让“来、去”发展出在趋向补语位置介引方所题元的作用。至于吴语，客观趋向词介引方所题元的结构能力也很弱，“来、去”等主观趋向词更无此功能。在苏州话中，客观趋向词中只有“进”用于这种结构略微自然一些，如“走进教室里、走进上海”。“逃出监牢、跳出圈子”等说法可以接受，但确实很少说。而“爬上山顶、走上三楼、跳下长江、滚下山坡”则在苏州话及整个吴语中都是基本不合格的，相应的意思通常要用“爬勒在/到山顶上、走到三楼上、跳勒长江里、滚勒/到山脚下”来表达。在这些说法中，“到”当然也有趋向词的性质，但“勒”却只与“在”相当。而且即使用“到”，名词后的后置词“上、里、下”等仍是不可省的，可见从属语标注仍然是必须的，还不是单纯的核心标注，而北京话、广州话用趋向词介引方所题元时不需要后置词，如广州话“跳落珠江”。

上面共讨论了四类用核心标注的方式表示方所题元的手段。其中第一类还不是典型的核心标注，只是在理论上可以这样处理。即使作为核心标注也是前置词短语用在动词后才发生的重新分析。不过，在重新分析中，不同的前置词被动词吸纳的程度是不同的。“V在、V往、V向”只是临时性的吸纳，而“V自”已经相当凝固，有成为复合词的迹象，能够进入“V自”式的动词极其有限，比如“来自”就不能说成“到自”，而“来自”后还能加“于”变成“来自于”，可见“来自”已用如一个词。可见，共时的重新分析也可能演变为历时的重新分析，成为真正的核心标注。“V于”结构也有很多已成为复合词，如“善于、敢于、勇于、至于”。后面三类，都是比较典型的核心标注，只是趋向词作为核心标注手段还不是真正的虚词，尚保留一些实词的性质。

### 三 方所介词的类型：前置词与后置词



假如方所题元使用的是从属语标注，那么加在方所题元上的标记就是介词，于是我们面对第三个参项，即方所介词的类型：使用前置词还是后置词。

使用前置词还是后置词与第一个参项（方所题元相对于谓语的位置）有密切关系。根据Dik的联系项（relator）原则，介词是联系项的一种。联系项的优先位置是介于所联系的两个成分之间，对于介词来说就是位于所介引的NP和所修饰的动词之间。当方所题元位于动词后时，只有前置词位于VP和NP之间，这正是英语等语言的常规情况，也是上古汉语的优势语序，如“越王寝于地”，“于”位于动词“寝”和名词“地”之间。当方所题元位于动词前时，只有后置词位于NP和VP之间，这正是日语等语言的常规情况。那么汉语的情况又如何呢？中古以后，汉语方所题元由动词后为主（英语型）转向动词前为主（日语型），假如汉语仍像英语那样只使用前置词，就会出现联系项不在中介位置这种类型学上较劣势的现象。汉语确实存在这种情况，并且一直延续到现在。如“他在上海治病”，“在”就不在中介位置。不过，这种情况不是汉语方所题元表达法的全部。就在方所题元开始历史性前移的时候，汉语也同时发生了另一些相关的演变。最明显的是方位名词加速语法化为方位后置词，由主要满足语义需要的方位名词逐步虚化为主要满足句法需求的方位后置词；与此同时，“省略”前置词的情况愈益增多，前置词在汉语文本中的频率大幅下降，而单用后置词介引方所题元的现象越来越多。这一演变导致变中不变的结果：方所题元前移后，方所成分和谓语核心的中介位置仍经常有介词出现，不过现在的粘合剂靠的是后置词而不是前置词。古代说“寝于地”，中古时候可以说“（于/在）地上卧”，现代则说“（在）地上睡”。有关这方面的情况，笔者已有详论（2001b），此处不赘。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介词类型的参项不但在汉语历史演变中与方所题元的位置密切相关，而且在方言类型中也是如此。前文已经提到，吴语有更强烈的方所题元前置的倾向。与此相应，吴语中方所后置词的使用比官话和粤语更具有强制性，前置词则更自由地“省略”。在北京话中，当“学校、邮局、公司、百货店、操场、花园、教室、大会堂、餐厅、房间、厨房”这类词用在“在”的后面时，“里、上”这类方位后置词是可加可不加的，而在吴语中，这时后置词是绝不能省的。比如：

(19) 苏州：勒学堂\*(里)读书|勒操场\*(上<sub>音浪</sub>)跑步

另一方面，动词前的“在、从、到”一类前置词在吴语中则经常省略，如：

(20) 苏州：a.小明[ ]学堂里蹲勿牢小明在学校里呆不住。

b.我刚刚[ ]公司里转来我刚从公司回来。

c.我想[ ]街上去。

这些句子在苏州话中也能加进前置词，但还不如“省略”前置词的更常说。例(20)各句都还是存在或位移性动词句。在方所题元前置倾向最强烈的绍兴、宁波方言中，修饰行为动词的方所题元也经常不用前置词，后置词却不能省。比如：

(21) 绍兴a.小红[ ]健身房里来亨<sub>在那儿</sub>锻炼。

b.诺[ ]老板里要话些好话你在老板那儿要说些好话。

(22) 宁波a.小红[ ]健身房里来该<sub>在这儿</sub>锻炼。

b.老师[ ]黑板上写字。

由此可见，介词的类型与方所题元的位置，这两个类型学参项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把它们两者联系起来的主要动因是尽量让介词介于谓语核心和方所成分之间的语序原则。

#### 四 方所题元认知象似性的作用范围

普通话由介词介引的方所题元以动词前为主，也有部分是在动词后的。假如考虑到位移性动词或动趋式的情况，则在后的方所题元还要多一些，如“来北京、走进教室”等。许多学者已经注意到方所题元的位置与象似性原则有关：动词前表示源点或行为发生的场所，动词后表示行为后主体或客体到达的场所。戴浩一一是把这一原则纳入时间顺序象似性的总原则的，因为行为的时间顺序正是由源点或发生地点到终点的。出于题旨，本文还是把方所题元所遵循的原则单独叫作“方所语序象似性原则”。张赫（1999）在总结以往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详尽的考察证明，这条原则并不是自古而然的，汉语是从魏晋南北朝开始逐步遵循这一原则的。在此之前，汉语方所题元以在动词后为主，并不遵循这一原则。

有些语言方所题元都在前或倾向在前，有些语言方所题元都在后或倾向在后，因此就难以让这些语言严格遵守象似性原则。换言之，不同语言或同一语言的不同时代、不同方言遵循方所语序象似原则的程度可以很不相同。这不等于说该条原则没有普遍价值。事实上，特定语言可以不起用该原则，但未见有语言正好与该原则对着干，即将源点类题元放在动词前而将起点类题元反而放在动词后。可见这仍是一条有普遍意义的原则。本节将考察这一参项和同一语言方言中其他类型属性的关系，看看这一原则在什么条件下、在多大程度上、以什么方式发生作用。

对方所题元的前置后置主要由句法规则决定的语言方言来说，方所题元的象似性无法由动词前后来体现。例如日语一切状语都要在动词前，不管是源点、行为发生的场所还是终点，而复活节岛语（Easter Island）一切状语都要在句子的尾部出现。不过，这些语言中象似性仍能用另一种方式体现：当源点和终点一起出现在动词前或句尾时，倾向于用“起点+终点”的语序。如：

(23) 日语 (Kuno 1978: 79)

Taroo ga zidoosya de Hanako to Tookyoo kara Hiroshima made ryokoosita.  
太郎 (主格) 汽车 用 花子 和 东京 从 广岛 到 旅行  
太郎和花子一起坐车从东京到了广岛

(24) 复活节岛语 (Chapin 1978: 146)

a. He oho te miro mai Magareva ki Nuku Tava.  
过去时 去 这/那 船 从 (地名) 到 (地名)  
那条船从Magareva到Nuku Tava去了

日语和复活节岛语的语序类型完全对立。前者动词居末 (SOV)，方所题元在动前，使用后置词；后者动词居首 (VSO)，方所题元在动后，使用前置词。但是，两者有一点是共同的，都是源点先于终点。

对方所题元的位置不统一的语言来说，方所语序象似性原则的作用方式也不尽相同。从梁敏、张均如（1996）描写的情况看，壮语方所题元前后都有，表示源点的多在动词前，表示终点或方向的多在后。英语以方所题元后置为主，当起点和终点同在动词后时，也倾向于起点置于终点前，这也多少体现了象似原则。但是，英语中哪些方所成分用在动词前却似乎跟方所象似性关系不大，而主要取决于信息结构等其他因素（有话题性或焦点

性的方所题元倾向前置于主语之前，而不是主语和动词之间）。可见，即使在方所题元的位置有一定灵活性的语言中，起作用的也不限于象似原则，还有信息结构等其他原则。

上古汉语的情况与英语类似，句法上决定了方所题元后置于动词为主，受方所语序象似性原则的制约很少，连表示源点的“自、于”也照样经常后置于动词，如“冬，公至自唐”（《左传·桓公二年》）、“青，取之于蓝”（《荀子·劝学》）。汉代以后，方所题元开始前移，方所题元在前在后两可的情况较多，这给方所语序象似性原则提供了更大的用武之地。在其作用下，表示源点、行为场所的题元多移到动词前，而表示终点以及表示存在处所的题元则多留在动词后，从而形成现代普通话方所成分较为遵循象似原则的格局。比较微妙的是方向题元。方向题元有两种语序可能，“开往北京、走向主席台”和“往北京开、向主席台走”，而用“到”表示终点的题元只能在动词后：“开到北京”（“到北京开”中的“到北京”是一个独立的行为，不是“开”的终点）。这看来是因为方向题元有两重性：一方面，它跟终点一样是位移行为最终将达到的位置，所以适宜放在动词后；另一方面，方向是在行为前就定下的目标，先于行为而存在于行为者的头脑中，但结果未必都能到达（“汽车往北京开，开到半路就坏了”），这是不同于实际到达的终点的，所以方向题元也可以放在动词前。这两种用法分别体现了方向题元两重性的一个方面，都符合方所象似性。

与介词短语的情形不同，由趋向动词或趋向补语所带的方所题元都是后置的。这类方所题元大多是表示终点的，如“进教室、上山顶、躲进房间、跳下长江”，但也有不属终点、甚至属于源点的，如“出了校园、走出困境”，“校园、困境”是源点，“过了河、跨过门槛”，“河、门槛”是经由处而非终点，甚至“走进了大门”的“大门”也不是终点而只是经由处，真正的终点是大门里的地方。而这些方所题元都是后置的，其语序与象似性原则没有明显关系，主要是句法决定的。

以上分析表明，方所题元的象似性主要在方所题元的语序有一定自由度的语言方言中发挥作用。句法本身的制约力越强，象似性的制约力就越弱。据此，我们相信，象似性原则不是汉语历史上方所题元前移的主要动因（其他介词短语的前移更不能用此原则来解释）。只是演变造成的语序自由度给这一原则提供了用武之地。当句法重新强有力地制约方所题元的语序，那么语序象似性又会减弱其力量。绍兴、宁波等吴方言的情况证明了这一点。这些方言的方所题元有比普通话强得多的前置倾向，已成为其句法类型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各种方所题元都可以前置，语序象似性难以得到体现，如例（25）、（26）中黑体的方所题元都属于终点类的，在这两种方言中都是以前置为常。

(25) 绍兴 a. 诺再罗唆个说话么，我河港里跳落垵哉喔你再罗唆的话，我就要跳到河里去了。

b. 贼骨头卫生间里躲进垵小偷躲进了卫生间。

(26) 宁波 a. 其山岗头墩已经爬上该咪他已经爬到山顶上了。

b. 其勿当心河里翻落去该咪他不小心摔下河去了/摔到河里去了。

## 五 小结

本文从句法类型学的角度提出了方所题元的四个参项，讨论了在这四个参项下汉语的类型特点及几种方言间的类型差异。

第一个参项是方所题元相对于谓语核心的位置。普通话属于前置于动词为主的类型，

这是由上古后置为主要的类型逐步演变而来的。与普通话相比，粤语方所题元后置倾向更强，而吴语特别是绍兴、宁波方言则前置倾向更强。这与这些方言小句结构的语序特点是和谐的：粤语SVO倾向较明显，吴语则有因受事次话题化而引起的SOV的萌芽。

第二个参项是方所题元的标注位置。汉语的方所题元主要靠前置词和后置词标注，都属于从属语标注类型，但汉语也存在几种核心标注现象。有些本来是前置词，因为韵律的缘故被动词所吸纳，句法上可以重新分析为后加在动词上的方所标记；有些是只能加在动词后，不能跟后面的方所成分构成介词短语的方所标记，包括口语中轻声的de、方言中一种方所标记兼体标记、具有介引方所题元作用的趋向补语等。

第三个参项是方所介词的类型。本参项与参项一密切相关。为了使作为联系项的介词位于中介位置，方所题元后置者倾向于使用前置词，如英语、上古汉语；方所题元前置者倾向于使用后置词，如日语。汉语方所题元前移后，方位名词加速虚化为语法上强制使用的后置词，而前置词的省略则更常见，就是一种相应的类型变化。而方所题元前置倾向更明显的吴语，方所后置词的强制性更强，前置词的省略也更常见。

第四个参项是方所语序象似性原则的作用范围和程度。只有对方所题元在句法上没有固定位置的语言方言，源点在前、终点在后这类象似原则才起较明显的作用。上古汉语方所题元基本上后置，象似性作用不大，中古以后方所位置较灵活，象似性起作用。绍兴、宁波等吴语中方所题元强烈倾向前置，象似性作用不再明显。

#### 附注

①“上海来”这种结构在吴语中是歧义结构。假如这个短语的说话地点是在北京，则其意义是“从上海来”。而“北京去”只能表示“到北京去”。这里，“来/去”句的语义是可以不对称的。

②关于从属语标注和核心标注的观念和实例，Van Valin和La Polla（1997）有较详细的介绍，如23—25页涉及主语、宾语的核心标注，61—62页涉及领属结构的核心标注。

#### 参考文献

- 鲍厚星、崔振华、沈若云、伍云姬1999 《长沙方言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 范继淹1963 动词和趋向性后置成分的结构分析，《中国语文》第2期。
- 范晓1998 动介式组合体的配价问题，载袁毓林、郭锐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 冯胜利2000 《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
- 何耿墉1993 《客家方言语法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 梁敏、张均如1996 《侗台语概论》第五章“语法概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林立芳1997 《梅县方言语法论稿》，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 林焘1962 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中国语文》7月号。
- 刘丹青1995 《南京方言词典》，李荣主编《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分卷本，江苏教育出版社。
- 刘丹青2000 粤语的句法类型特点，香港《亚太语文教育学报》三卷2期。
- 刘丹青2001a 汉语方言语序类型的比较，日本《现代中国语研究》第2期。
- 刘丹青2001b 汉语中的框式介词，21世纪首届现代汉语语法国际研讨会（香港）论文，将刊于《当代语言学》。

- 吕叔湘主编1980 《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
- 熊正辉1994 《南昌方言词典》，李荣主编《现代汉语方言大词典》分卷本，江苏教育出版社。
- 张 赅1999 汉语处所介词词组和工具介词词组的词序变化，北京大学博士论文。
- 张华文、毛玉玲1997 《昆明方言词典》，云南教育出版社。
- 张建明主编1991 《泰县方言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 赵金铭1995 现代汉语补语位置上的“在”和“到”及其弱化形式·de，《中国语言学报》第7期，语文出版社。
- 赵元任1979 《汉语口语语法》（吕叔湘译），商务印书馆。
- Chapin, Paul G. 1978. Easter Island: A Characteristic VSO Language,载 W. Lehmann 1978.
- Dik Simon 1997. *The Theory of Functional Grammar*, Part 1: The Structure of the Clause, Kees Hengeveld编, 第二次修订版,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Dryer, Matthew S. 1992. The Greenbergian word order correlations, *Language*, Vol.68, Num.1:43-80.
- Dryer, Matthew S. 1999. Word order in Sino-Tibetan Languages from a typological and geographical perspective, SUNY Buffalo, 手稿.
- Kuno, Susumu 1978 Japanese: A Characteristic OV Language,载W. Lehmann 1978.
- Lehmann, Winfred P. 1978. *Syntactic Typology*.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Li, Y-H Audrey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 Peyraube, Alain 1994. O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ocative prepositions. 台北《中国境内语言及语言学》2期。
- Sun, Chaofen 1996. *Word-Order Change and Grammatical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n Vanlin, Robert D. Jr. & Randy J. La Polla 1997. *Syntax: Structure, Meaning and Fun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刘丹青 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中国语文》编辑部/上海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